

证券代码：838690

证券简称：新嘉理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于2017年7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成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温晓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春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提名温晓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丹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春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讨论，拟聘请吴丹担任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